

恒大金玉锦绣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重要声明：

- 1、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分红型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按一定的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保险产品。
- 2、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的投资和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并非确定值，敬请客户注意。
- 3、本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规定以及实际红利分配为准。

产品概述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可以使您在享有人身保障的同时，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参与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所得盈余的分配。本公司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的分配。分红为非保证的。

投保年龄

0周岁至65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保险期间

15年

缴费期间

趸交、2年交、3年交、5年交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年金

自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至本合同期满日前最近一个保单周年日，如果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本公司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每年给付一次年金。具体年金给付比例如下表：

年金领取首年	年金领取续年
6%	前一年给付比例+1%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期满，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与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红利分配

1、红利来源

本分红保险的可分配盈余主要来源于利差、死差。利差由实际投资收益和预期投资收益的差异产生，以保单年度初的法定评估准备金和按评估基础计算的净保费为计算基础。死差由实际理赔和预期理赔的差异产生，以保单的风险保额为计算基础。

2、红利分配方式

本分红保险采用现金红利分配方式，红利领取方式有二种：

- (1) 现金领取。
- (2) 累积生息：即将现金红利储存在本公司，按照本公司当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计息。您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取累积的红利，或者在本合同效力终止时一并提取。

如果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则本公司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现金红利是本公司根据每个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的，是非保证的。

3、红利分配的核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于每年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分配红利。红利分配遵从公平性、可持续性的原则。红利的实际分配水平由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因此实际红利分配水平无法预先设定且各年度可能并不相同。

投资策略

本公司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即根据该产品的特征、客户的利益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公司的基本投资政策以及各种投资工具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的特点，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将资金按不同比例在不同的投资工具间和不同的投资期限间进行合理分配，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投资收益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退还给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到本合同次日起，本公司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您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2、犹豫期后退保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形式凭保险合同向本公司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但须事先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贷款金额：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的百分之八十，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保单贷款规定。

贷款期限：每次贷款的最长期限为六个月。

贷款利率：保单贷款利率在贷款协议中载明。

贷款偿还：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前一并归还。如果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计息。

保单贷款本息与本合同其他各项欠款本息达到您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总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利益演示

本公司将向您提供您所购买的本分红保险的利益演示表。利益演示表通过表格的形式演示分红保险各保单年度末您享有的保险利益，包括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身故保险金、年金、现金价值、当年度红利以及累积红利等。所演示的各项保险利益的水平，由您的年龄、性别、选择的交费方式、交费水平以及红利分配方式等因素决定。红利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分红是非保证的。下面为利益演示表的示例。

示例：李先生，40 岁，购买了恒大金玉锦绣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3 年交，投保保险费每年 100000 元，保额 83100 元，李先生享有的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满期保险金	当年现金红利			累积红利[2]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1	41	100000	100000	0	100000	67964	0	0	1177	2060	0	1177	2060
2	42	100000	200000	0	200000	153634	0	0	2592	4536	0	3804	6658
3	43	100000	300000	0	300000	253678	0	0	4042	7074	0	7960	13932
4	44	0	300000	0	300000	263756	0	0	4143	7250	0	12342	21600
5	45	0	300000	4986	300000	269264	0	0	4247	7432	0	16959	29680
6	46	0	300000	5817	300000	274168	0	0	4283	7496	0	21751	38066
7	47	0	300000	6648	300000	278443	0	0	4309	7541	0	26713	46749
8	48	0	300000	7479	300000	282064	0	0	4324	7567	0	31838	55718
9	49	0	300000	8310	300000	285006	0	0	4328	7574	0	37121	64964
10	50	0	300000	9141	300000	287239	0	0	4320	7560	0	42555	74473
11	51	0	300000	9972	300000	288736	0	0	4301	7526	0	48133	84233
12	52	0	300000	10803	300267	289464	0	0	4269	7471	0	53846	94231
13	53	0	300000	11634	301026	289392	0	0	4225	7394	0	59686	104452
14	54	0	300000	12465	300949	288484	0	0	4168	7294	0	65645	114880
15	55	0	300000	0	300000	0	300000	0	4098	7171	0	71712	125497

注 1: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不含年金;

注 2: 累积红利给付是在假设您将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给付不提取的前提下, 每年按本公司当时确定的累积生息利率来计息, 并按年利率进行复利计算。该累积生息利率是不保证的。上表所假定的累积生息利率为每年 3.0%;

注 3: 以上演示为四舍五入到整数位。

风险提示: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人已认真阅读理解并签收了《恒大金玉锦绣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贵公司委托的销售代表也就本保险产品说明书内容对我作了解释和说明。

本人已经清楚了解并且认可: 本保险产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条款(概念、内容、法律后果)、保费交纳、犹豫期权利、退保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本人明白利益演示及示例仅供说明使用, 利益演示基于贵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贵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贵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人特此签名确认。

投保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